

# 教育部維護弱勢學生（童）學生團體保險權益關心照顧學生平安

(文/ 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邱秋嬋提供)

教育部為照顧弱勢學生（童），訂定「106 學年度補助學生團體保險幼兒園重症暨經濟弱勢學生（童）健康及醫療照顧費用專案計畫」，將結合政府及社會資源，關懷照顧弱勢學生（童）醫療需求與健康。

教育部為關懷照顧弱勢學生（童），考量弱勢家庭之經濟負荷，特訂定「106 學年度補助學生團體保險幼兒園重症暨經濟弱勢學生（童）健康及醫療照顧費用專案計畫」，對於依法入幼兒園之幼童，參加學生團體保險為被保險人，於加保生效日前已存在之疾病者，於加保滿 90 日（含加保日）後因該疾病所致死亡，及加保生效日前已發生之疾病者，於加保後因該疾病所致殘廢與醫療，予以「專案審核補助」，其經費由教育部支應。

專案計畫中也對學生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突遭變故，或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情形者，其醫療保險金自負額部分核實補助，使幼兒園重症暨經濟弱勢學生（童）能獲得健康及醫療照顧，順利就醫完成學業。

教育部表示，國泰人壽本著善盡社會責任、回饋社會精神，將全力義務配合相關行政作業，協助教育部維護弱勢學生（童）學生團體保險權益，共同守護全國 320 萬學童平安。

教育部再次期盼各級學校學生與社會大眾，能以感恩的心，共同珍惜得來不易的學生團體保險資源。各級學校對於各項理賠事件，請確實依照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」及保單條款規定申請理賠，遇有理賠爭議應理性循正式管道申請審理，以符合學生團體保險互助與公平正義原則，讓學保的公益資源能夠源遠流長。未來教育部也將加強對學校、學生及家長宣導，建立學保的正確觀念，以及可能面對的多樣化災害形態，建立學生自我保護能力，避免因災害事件造成傷亡。